

铜管公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xxx（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结论分析.....	4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7
一、 施工招标方式和程序	7
二、 施工招标策划.....	9
第三章 项目背景分析	14
第四章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20
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
第五章	35
一、 优势分析 (S)	35
二、 劣势分析 (W)	37
三、 机会分析 (O)	37
四、 威胁分析 (T)	38
第六章	44
一、 人力资源配置.....	44
二、 员工技能培训.....	44
第七章	47
一、 公司发展规划.....	47

二、 保障措施.....	53
--------------	----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投资人

xxx（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

本期项目选址位于 xx（以选址意见书为准）。

二、结论分析

（一）项目选址

本期项目选址位于 xx（以选址意见书为准），占地面积约 21.00 亩。

（二）项目实施进度

本期项目建设期限规划 12 个月。

（三）投资估算

本期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根据谨慎财务估算，项目总投资 8670.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24.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40%；建设期利息 68.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9%；流动资金 1978.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82%。

（四）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8670.52 万元，根据资金筹措方案，xxx（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筹资金（资本金）5884.39 万元。

根据谨慎财务测算，本期工程项目申请银行借款总额 2786.13 万元。

（五）经济评价

- 1、项目达产年预期营业收入（SP）：19400.00 万元。
- 2、年综合总成本费用（TC）：15022.46 万元。
- 3、项目达产年净利润（NP）：3204.40 万元。
- 4、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29.22%。
- 5、全部投资回收期（Pt）：4.86 年（含建设期 12 个月）。
- 6、达产年盈亏平衡点（BEP）：6949.75 万元（产值）。

（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14000.00	约 21.00 亩
1.1	总建筑面积	m ²	24747.03	容积率 1.77
1.2	基底面积	m ²	8820.00	建筑系数 63.00%
1.3	投资强度	万元/亩	294.10	
2	总投资	万元	8670.52	
2.1	建设投资	万元	6624.08	

2.1.1	工程费用	万元	5624.39	
2.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844.33	
2.1.3	预备费	万元	155.36	
2.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68.26	
2.3	流动资金	万元	1978.18	
3	资金筹措	万元	8670.52	
3.1	自筹资金	万元	5884.39	
3.2	银行贷款	万元	2786.13	
4	营业收入	万元	19400.00	正常运营年份
5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5022.46	" "
6	利润总额	万元	4272.53	" "
7	净利润	万元	3204.40	" "
8	所得税	万元	1068.13	" "
9	增值税	万元	875.16	" "
10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05.01	" "
11	纳税总额	万元	2048.30	" "
12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767.31	" "
13	盈亏平衡点	万元	6949.75	产值
14	回收期	年	4.86	含建设期 12 个月
15	财务内部收益率		29.22%	所得税后
16	财务净现值	万元	5109.92	所得税后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一、施工招标方式和程序

(一) 施工招标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工程施工招标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1、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又被称为无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人按程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条件的施工承包商投标竞争，然后从中确定中标者并与之签订施工合同的过程。

公开招标的优点是，招标人可在较广范围内选择承包商，投标竞争激烈，择优率更高，有利于招标人将工程项目交予可靠承包商实施，并获得有竞争性的商业报价，同时也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招标过程中的行为。因此，国际上政府采购通常采用这种方式。

公开招标的缺点是，准备招标、对投标申请者进行资格预审和评标工作量大，招标时间长费用高。同时，参加竞争的投标者越多，中标机会就越小；投标风险越大，损失的费用也就越多，而这种费用的损失必然会反映在标价中，最终会由招标人承担，因此，这种方式在有些国家较少被采用。

2、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也被称为有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形式邀请预先确定的若干家施工承包商投标竞争，然后从中确定中标者并与之签订施工合同的过程。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邀请对象应以 5~10 家为宜，不应少于 3 家，否则就失去了竞争意义。与公开招标相比，邀请招标的优点是不发布招标公告，不进行资格预审，简化了招标程序因而可节约招标费用、缩短招标时间。而且由于招标人比较了解投标人以往的业绩和履约能力，从而可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商违约的风险。对于采购标的较小的工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比较有利。此外，有些工程项目的专业性强，有资格承接的潜在投标人较少或者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任务等，不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也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邀请招标不进行资格预审，但为了体现公平竞争和便于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进行比较，仍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资格审查资料，在评标时以资格后审的形式作为评审内容之一。

邀请招标的缺点是，由于投标竞争的激烈程度较差，有可能会提高中标合同价，也有可能排除某些在技术上或报价上有竞争力的承包商参与投标。

（二）施工招标程序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在程序上的主要差异，一是使施工承包商获得招标信息的方式不同二是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方式不同。但是，两种招标方式均要经过招标准备、招标过程、决标成交三个阶段。

二、施工招标策划

施工招标策划是指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准备招标文件前，根据工程特点及潜在投标人情况等确定招标方案的过程。施工招标策划的好坏直接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乃至施工合同价。施工招标策划主要包括施工标段划分、施工合同计价方式及施工合同类型选择等内容。

（一）施工标段划分

工程施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影响标段划分的因素有很多。应根据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和专业复杂程度确定招标范围，合理划分施工标段。对于工程规模大、专业复杂的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能力有限时，应考虑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这样，有利于减少各专业之间因配合不当造成的窝工、返工、索赔风险。但采用这种承包方式，有可能会使工程报价相对较高。对于工艺成熟的一般性工程，涉及专业不多时，可考虑采用平行承包的招标方式，分别选择各专业承包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采用这种承包方式，建设单位一般

会得到较为满意的报价，有利于控制工程造价。划分施工标段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工程特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承包单位专长的发挥、工地管理以及其他因素等。

1、工程特点

如果工程场地集中、工程量不大、工程技术不太复杂，由一家施工单位总承包易于管理，则一般不划分标段。但如果工程场地不太集中、工程量大，有特殊技术要求，则应考虑划分为若干标段。

2、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通常情况下，一项工程由一家施工单位总承包易于管理，同时便于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调配，因而可得到交底造价。但大型复杂工程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能力、施工经验、施工机械设备等有较高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划分标段，就可能使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承包单位大大减少。竞争对手减少，必然会导致工程报价上涨，反而得不到较为合理的报价。

3、承包单位专长的发挥

在划分施工标段时，既要考虑不会产生各承包单位施工的交叉干扰，又要注意各承包单位之间在空间和时间上的衔接。

4、工地管理

从工地管理角度来看，划分施工标段时应考虑两方面问题，一是工程进度的衔接，二是工地现场的布置和干扰。工程进度的衔接很重要，特别是工程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上的工程一定要选择施工水平高、能力强、信誉好的承包单位，以防止影响其他承包单位的进度。从现场布置角度来看，承包单位越少越好。划分标段时要对几个承包单位在现场的施工场地进行细致周密的安排

5、其他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还有许多其他因素影响施工标段划分，如建设资金、设计图纸供应等。资金不足、图纸分期供应时，可先进行部分招标。

总之，施工标段划分是选择招标方式和编制招标文件前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需要考虑上述因素综合分析后再确定。

（二）施工合同计价方式

施工合同计价方式可分为三种，即总价方式、单价方式和成本加酬金方式。相应地，施工合同也被称为总价合同、单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其中，成本加酬金的计价方式又可根据酬金的计取方式不同，分为百分比酬金、固定酬金、浮动酬金和目标成本加奖罚四种计价方式。不同计价方式的特点比较见

（三）施工合同类型选择

施工合同有多种类型。合同类型不同，则合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同，各自承担的风险也不尽相同。建设单位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来选择合适的合同类型

1、工程复杂程度

建设规模大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承包风险较大，各项费用不易准确估算，因而不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最好是对有把握的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估算不准的部分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有时，在同一施工合同中采用不同的计价方式，是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合理分担施工风险的有效办法。

2、工程设计深度

工程设计深度是选择合同类型的重要因素。如果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工程量清单详细而明确，则可选择总价合同；如果实际工程量与预计工程量可能有较大出入，应优先选择单价合同；如果只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不够明确，则可选择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

3、施工技术先进程度

如果在工程施工中有较大部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对此缺乏经验，又无国家标准时，为了避免投标单位盲

目提高承包价款，或由于对施工难度估计不足而导致承包亏损，不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而应选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4、施工工期紧迫程度

对于一些紧急工程（如灾后恢复工程等）要求尽快开工且工期较紧时，可能仅有实施方案，还没有施工图纸，施工承包单位不可能报出合理的价格，则选择成本加酬金合同较为合适

总之，对于一个工程项目而言，究竟采用何种合同类型不是固定不变的。在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的工程部分或不同的阶段，均可采用不同类型的合同。在进行招标策划时，必须依据实际情况，权衡各种利弊，然后再作出最佳决策。

第三章 项目背景分析

铜管，是一种经压制和拉制而成的无缝有色金属管。因铜管具备着较好的导电性、导热性、抗腐蚀性、耐用性以及易弯曲造型性，在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房地产、空调制冷、海洋工程、船舶工业、汽车以及电力行业等，其中空调制冷是铜管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全球加工产业的加速转移，国内市场应用需求的不断扩大，我国逐渐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铜管生产国，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也在逐渐提升。

铜管是我国铜加工材的细分品类之一，因此市场发展受到整个铜加工材产业的影响。近年来，由于我国逐渐迈入经济结构调整阶段，市场对铜的应用需求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但随着行业内企业加快兼并重组，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产品向高附加值、高精尖方面发展趋势明显，也推动着整个铜加工材产业持续向好发展。从产量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在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之后，我国铜加工材产量实现稳步增长，发展到2019年达到了1819万吨，同比增长了2.1%。而铜管作为我国铜加工材行业内的第二大细分品类，其市场发展态势也在持续向好。

从应用领域来看，铜管的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尤其是在空调制冷领域，对铜管的使用需求增长空间巨大。而在2019年12月，国家市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批准了新效能标准，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这对未来 2 年的空调能效进入门槛再次提升，各大空调生产企业加快提升空调换热器效率。而作为空调换热器的核心部件，精密铜管在品质上、形状上也有了大幅提高，极大程度的满足空调新效能标准，这也为国内具有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的铜管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立足“一带一部”战略定位，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并举，坚持进出口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

拓宽外向通道。推动与国家“一带一路”陆海空大通道互联互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物流链和价值链。西北方向经湖北、重庆连接新亚欧大陆桥、中亚西亚及中巴经济走廊。西南方向经贵州、云南连接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东部经长三角、海西经济区，南部经珠三角、北部湾，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优化外贸结构。完善外贸布局，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优化提升一般贸易，扩大传统优势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旅游、物流、软件、外包、技术、文化、中医药等领域服务贸易。大力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和外贸综合服务体等新型贸易业态，实施“湘品网上行”工程。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加工贸易产业由单纯加工向设计、研发、品牌、服务等内容扩展。支持成套设备、资源能源、关键技术以及重点消费品进口。

大规模“走出去”。以俄罗斯、东盟、欧盟、中亚、南亚、拉美、非洲等地区为重点，加强双边多边政策对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拓展海外市场。支持有实力、有条件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研发基地，承揽国际工程项目，跨国兼并收购重点企业和项目。推动企业在境外建设加工制造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资源利用型等经贸合作园区。促进沿线人文交流，推进科技、教育、文化资源“走出去”。推动与重点国家建立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等经贸合作伙伴关系。

高水平“引进来”。提升引资、引智、引技水平，引导优质生产要素投向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有计划、有重点地争取扩大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和使用范围。鼓励企业利用发行外债。到2020年，力争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20家，引进外资500亿美元以上。

（二）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

深化国内合作。强化长株潭城市群在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重要地位，发挥岳阳通江达海桥头堡作用，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等多领域合作，加快融入沿江产业发展链。加快湘赣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打造湖南东部开放型经济走廊。深入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加强与中部省份产业与科技协作。深化泛珠区域合作，辐射带动湘南区域开放发展。推进湘黔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通平修区域合作示范区以及龙凤、大新经济协作示范区建设。推进援藏、援疆等对口支援工作。

强化发展联动。打破地区、行业界限，健全区域互动合作机制，实现重点领域互惠共赢。以洞庭湖为中心，加强黄金水道建设，推动江湖河联通，增开岳阳城陵矶港、长沙霞凝港、常德盐关港等对外直航航线，疏通区域微循环。推动长江沿线园区合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流域、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提高口岸大通关效率。启动湖南内河航运信息集散和物流交易中心建设。创新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机制，推进流域生态治理和修复合作。

承接产业转移。瞄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港澳台等重点地区，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吸引跨国公司区域总部、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落户湖南。充分发挥湘南、娄邵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平台优势，加大与东部及沿海地区对接，积极承接

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资本及技术密集型等具有成本优势的产业转移。

（三）优化开放发展环境

夯实开放开发平台。支持湘潭、衡阳、岳阳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业务。争取开展国家离岸金融试点，建设中部地区金融结算中心。加快口岸体系建设，推动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长沙和张家界航空口岸提质升级。推进全省统一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建设，放大进口粮食、水果、肉类、种苗和整车等指定口岸功能。加快国际展会、通关代理中心、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等平台建设，打造若干海外重点展销平台。加快长沙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申报中国（长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营造开放制度环境。加大国家自贸区建设管理经验在我省的复制推广力度，争取纳入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试点。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和监管方式，建立分层级的外资项目投资全程代办和一站式、并联式审批机制，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全周期监管体系。建立规范、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创新外贸金融服务机制，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出口信贷业务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完善开放服务体系。推进“架桥拓市”工程，依托境内外商协会和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设立一批湖南商务代表处，加强境外营销网络和投资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境外湘籍社团组织建设。争取国家批复国（境）外机构来湘设立领事馆和签证中心。建立“走出去”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海外正当经济权益。

第四章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一、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以及投诉与处理等方面内容，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一）招标

1、招标范围和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由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2) 可以不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2、招标文件与资格审查

(1)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如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如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 资格预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当至少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之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如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招标工作的实施

(1) 禁止投标限制。招标人如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或者投标人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总承包招标。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 两阶段招标。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个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4) 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保证金。如果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如果招标人终止招标，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

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 标底及投标限价。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如果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二) 投标

1、投标基本要求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

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送达的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如果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果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其投标无效。

2、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情形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08041125052006044>